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报的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7】第227号），公司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。由于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【2016】22号）文件规定，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内容已在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“五、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”中进行了披露，但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在年度报告中未做披露。现对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全文中“第五节重要事项”之“六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”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摘要中“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之“7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”中“（1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”补充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更正后：

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

明

√适用 □ 不适用

报告期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化。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，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变更。

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规定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还明确要求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，在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其他流动资产”或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项目列示；“应交税费——待转销项税额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，在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其他流动负债”或“其他非流动负债”项目列示。

本公司已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、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，包括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调整至“税金及附加”3,910,626.58元；从“应交税费”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539,939.85元；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，不予追溯调整；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其它内容不变，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。更正后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